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	946
其他收益	5	190	4,221
其他收入		5,291	48
廣告及推廣開支		(1,160)	(6,426)
代理佣金		—	(25)
展覽會業務之攤銷及折舊		(7)	(54)
酒店及旅遊套票開支		—	(831)
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	(16)
經營租賃租金		(1,220)	(1,293)
員工成本		(7,611)	(6,942)
其他營運開支		(14,387)	(9,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91
經營業務虧損		(19,229)	(18,481)
融資成本	6	(449)	(2,376)
除稅前虧損		(19,678)	(20,857)
稅項	7	—	—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19,678)</u>	<u>(20,85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外幣之匯兌差額		<u>13</u>	<u>(256)</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9,665)</u></u>	<u><u>(21,113)</u></u>
股息	8	<u>-</u>	<u>-</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955)	(20,857)
非控股權益		<u>(2,723)</u>	<u>-</u>
		<u><u>(19,678)</u></u>	<u><u>(20,857)</u></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942)	(21,113)
非控股權益		<u>(2,723)</u>	<u>-</u>
		<u><u>(19,665)</u></u>	<u><u>(21,11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9	<u><u>(1.27)港仙</u></u>	<u><u>(1.87)港仙</u></u>
— 攤薄	9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2	2,792
商譽		1,700	1,700
		<u>6,542</u>	<u>4,49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6,625	25,98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4	78
銀行存款	12	10,730	69,1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43	21,220
		<u>115,232</u>	<u>116,459</u>
減：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	14,918	14,478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4,239	169,952
其他借貸	15	454	33,872
預收按金	16	53,635	16,587
		<u>243,246</u>	<u>234,889</u>
流動負債淨值		<u>(128,014)</u>	<u>(118,4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472)</u>	<u>(113,938)</u>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7	142,094	142,094
遞延稅項負債		5,182	5,182
其他借貸	15	710	–
		<u>147,986</u>	<u>147,276</u>
負債淨值		<u>(269,458)</u>	<u>(261,2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3,665	13,365
儲備		(278,040)	(272,219)
		<u>(264,375)</u>	<u>(258,854)</u>
非控股權益		<u>(5,083)</u>	<u>(2,360)</u>
權益總額		<u>(269,458)</u>	<u>(261,2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展覽及貿易展覽會之展覽經理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以及投資於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詳情在下文附註3中披露。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因應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128,0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8,43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中，有下列項目合共320,7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0,354,000港元），乃涉及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與洪誠先生（「洪先生」）進行之法律行動：(i) 15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00,000港元）為就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富盈」）及其附屬公司（「富盈集團」）應付之代價；(ii) 14,9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478,000港元）為來自洪先生之股東貸款及利息；及(iii)可換股票據142,0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2,094,000港元）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5,1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82,000港元）記錄在非流動負債下。此外，為數53,530,000港元之預收按金將於完成貿易展覽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舉行）時獲確認為收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足夠流動資金。

此外，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悉數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所採用者一致。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現有披露原則及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的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重大）的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的相關資料的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一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供股，故該修訂本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需求」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不存在最低資金需求，故該修訂本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故該修訂本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三次改善(二零一零年)，除上文附註3(a)所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及澄清允許於附註中按項目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分析外，其他改善目前均與本集團無關。

所有改善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修訂本

以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頒佈但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之溢利或虧損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合併呈列。該等修訂本亦重新說明現有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之項目應以一個獨立報表或兩個相連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作出以下重要改善：

- 取消延遲確認收益及虧損之選擇(稱為「區間法」)，改善呈列之比較性質及真實性。
- 簡化定額福利計劃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變動之呈列方式，包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重新計算結果，從而將該等變動與視為實體日常營運產生之變動分開。

- 加強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規定，為定額福利計劃之特性及實體因參與該等計劃所承受之風險提供更佳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針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

該準則將尤其影響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因若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與非持作交易之股本投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容許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等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因此，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該準則亦將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條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但並無作出變動。

此準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某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亦提供額外指引以在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此項準則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公司*」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透過專注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即現時做法））以更現實地反映合營安排。該準則透過規定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處理於報告合營安排方面之不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為一項就於其他實體（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之所有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准許其應用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引入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原則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視乎其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而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以計量有關資產之遞延稅項。該修訂本引入一項可駁回推定，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此修訂本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採用。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展覽會業務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展覽會業務

舉辦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及提供配套服務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	—	—
業績			
分部業績	(4,392)	(5,525)	(9,917)
未分配收入			5,373
未分配企業支出			(14,685)
融資成本			(449)
除稅前虧損			(19,678)
稅項			—
期間虧損			(19,67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946	—	946
業績			
分部業績	(13,697)	—	(13,697)
未分配收入			104
未分配企業支出			(5,8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91		991
融資成本			(2,376)
除稅前虧損			(20,857)
稅項			—
期間虧損			(20,857)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並無內部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支出、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790	21,403	57,1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64,581
			<u>121,774</u>
負債			
分部負債	58,988	732	59,7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331,512
			<u>391,23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953	15,679	20,6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0,319
			<u>120,951</u>
負債			
分部負債	23,440	496	23,9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58,229
			<u>382,165</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及商譽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展覽會業務	7	54	-	-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46	-	137	-
未分配	262	167	2,535	909
	<u>315</u>	<u>221</u>	<u>2,672</u>	<u>90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香港、英國及中國。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並無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	188
英國	-	70
中國	-	688
	<u>-</u>	<u>946</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6,399	4,478
中國	143	14
	<u>6,542</u>	<u>4,492</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參展費收入、酒店及旅遊套票收入總額。

本集團舉辦之「亞洲展覽盛事第一部份(舊翼)」及「亞洲展覽盛事第二部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滿舉行。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展覽會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62,5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71,356,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參展費收入	-	31
酒店及旅遊套票收入	-	915
	<u>-</u>	<u>946</u>
	<u>-</u>	<u>946</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2	111
雜項收入	108	4,110
	<u>190</u>	<u>4,221</u>
	<u>190</u>	<u>4,221</u>
總收益	<u>190</u>	<u>5,167</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應付(一名)股東及 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440	1,70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其他借貸之利息	9	671
	<u>449</u>	<u>2,376</u>
	<u>449</u>	<u>2,376</u>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在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6,9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0,8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336,685,243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113,768,4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具反攤薄影響。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4
61至90日	-	18
	<u>-</u>	<u>22</u>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28,904	8,997
預付款項	19,778	6,365
其他應收款項	37,943	10,618
	<u>86,625</u>	<u>25,98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中有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為之前就對洪先生、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之禁制令而支付予高等法院之按金。

12.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存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之銀行存款約10,7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159,000港元)之固定年利率為1.00厘(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0.94厘至1.03厘)。銀行存款以港元定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包括約10,7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159,000港元)為就訴訟而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銀行賬戶內作為保證金之存款。

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洪先生款項(附註(i))	14,918	14,478

附註：

(i) 應付洪先生之款項為本金及利息，詳情概述如下：

- (1) 3,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到期；
- (2) 8,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到期；及
- (3) 1,600,000港元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負債	163,420	162,015
其他應付款項	10,819	7,937
	<u>174,239</u>	<u>169,952</u>

累計負債中，有15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00,000港元)為收購富盈集團之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收購富盈集團一事，另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洪先生發出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

15.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 無抵押借貸(附註(i))	–	33,872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ii))	454	–
	<u>454</u>	<u>33,872</u>
非流動負債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ii))	710	–
	<u>710</u>	<u>–</u>
借貸總額	<u>1,164</u>	<u>33,87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洪先生通知本公司，洪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下之貸款31,500,000港元連利息已轉授予王正平先生(「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應洪先生要求，本公司已償還合共3,000,000港元。

28,5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5厘(即每年10厘)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期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向王先生償還28,50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租用一輛汽車，此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期為30個月。年利率為1.7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490	–
– 第二年到期	490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6	–
	<u>1,226</u>	–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62)	–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u>1,164</u>	–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一年內到期	454	–
– 第二年到期	470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	–
	<u>1,164</u>	–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部份	(454)	–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u>710</u>	–

16. 預收按金

預收按金乃來自繳付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之參展費之參加者。為數53,530,000港元之預收按金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舉行之展覽會完成時獲確認為收入。

1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345,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富盈集團之部份代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7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所轉換普通股的總數為343,000,000股。其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可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內嵌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洪先生發出可換股票據之申索陳述書。

18.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0	6,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336,520	13,365	1,113,768	11,138
配售股份(附註)	30,000	300	222,752	2,227
於期／年終	1,366,520	13,665	1,336,520	13,36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3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22,7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撥資在收購Sino Giants Group Limited（「Sino Giants」）中認購股份、Sino Giants之股東貸款、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3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對價（扣除開支前）為10,8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即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按每股0.36港元之認購價（須以現金支付，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本期間，已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230,000,000份0.01港元之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19. 購股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或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其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提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提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提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較高者，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購股權獲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後以畢蘇莫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60,00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內1,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8,7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時已支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止期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為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價值之公平值 港元
11/2/2011	11/2/2011-10/2/2016	0.36	0.13944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於本期間內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屆滿	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耿瑩女士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3,000,000	-	-	-	-	13,000,000
高峰先生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3,000,000	-	-	-	-	13,000,000
趙瑞強先生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3,000,000	-	-	-	-	13,000,000
鄭永強先生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300,000	-	-	-	-	1,300,000
林全智先生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300,000	-	-	-	-	1,300,000
本集團僱員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7,100,000	-	-	-	-	17,100,000
本集團前董事	11/2/2011	11/2/2011- 10/2/2016	0.36港元	1,300,000	-	-	-	(1,300,000)	-
				<u>60,000,000</u>	<u>-</u>	<u>-</u>	<u>-</u>	<u>(1,300,000)</u>	<u>58,7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36</u>	<u>-</u>	<u>-</u>	<u>-</u>	<u>0.36</u>	<u>0.3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每份0.13944港元。購股權乃以畢蘇莫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若相關，該模式所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致購股權規定之市場條件的機會)以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的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二年半的股份波幅記錄而釐定。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輸入模式之參數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2港元
行使價	0.36港元
預期波幅	81.38%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2.5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943%

20.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受託人」）將會在市場內購入現有股份（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支付），而受託人將會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經甄選參與者可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經理人、諮詢人或顧問（「甄選參與者」）。

該計劃旨在(i)肯定經甄選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獎勵經甄選參與者，旨在鼓勵彼等繼續留任，共同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未來發展努力；及(ii)吸引適合的人才加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效力。

倘若董事會選出一名董事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則向該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相關董事之服務合約，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相關董事之部分酬金，授出有關獎勵股份一事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向身份屬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不包括董事）授予股份作為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相關條文。然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任何股份，必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之批准。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然而，倘若本公司在採納日期滿10週年之日或其後向信託進一步作出貢獻，則作別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批准及轉撥5,000,000港元予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購買及持有10,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經甄選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9,828	14,841
已授權但未訂約	32,940	10,040
	<u>42,768</u>	<u>24,881</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二至五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二年)，附帶權利可選擇續期，並於到期日重新洽商年期。租賃概無包含或有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47	2,1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119
	<u>1,347</u>	<u>2,28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展覽及貿易展覽會之展覽經理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相關行業。

展覽業務

在全球經濟下滑加上縮減開支下，包括歐美等地的全球市場的訂單均告大幅下跌。受歐洲債務危機影響，倫敦亞洲博覽會亦暫時不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舉行。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其成本削減措施，並改善其展覽業務之經營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展覽業務之成本架構。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黑龍江省非常規氣工程研發中心（「該中心」）正式成立儀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在哈爾濱市舉行，代表黑龍江省專業煤田地質勘查隊伍與國內外煤層氣優秀團隊的強大聯合，突破技術的瓶頸和打造黑龍江省煤層氣新的產業鏈條具有重要意義。

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與創紀傑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聯合對鶴崗市煤層氣區塊儲層成藏規律進行了研究，確定了煤層氣生產井施工技術方案。根據煤層氣市場的需要，將會引進國外大型氮氣壓裂設備。該中心將會引進最新的設備和技術，從而加快在黑龍江省的煤層氣勘探。

黑龍江省擁有豐富的煤層氣資源，預測儲量為1,870億立方米。煤層氣作為一種新型能源，用途廣泛和發展前景廣闊，其效益、安全及環保效益十分顯著。

前景及展望

投資Sino Giants Group Limited乃本集團在清潔能源業進一步發展業務之重要一步。本集團相信，中國能源需求強勁，且非常規天然氣作為氣體供應來源的角色日益重要，故清潔能源市場前景仍然樂觀。

煤碳業方面，國內煤碳需求持續增長，可支持煤碳業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對將予收購之煤碳買賣業務（收購有待完成）之競爭力及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更會考慮其他煤碳業的潛在收購。

除了能源業，本集團亦會物色資源業的投資機遇，包括與基建及房地產業相關之資源，此等行業長遠而言勢必與中國經濟同步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其併購增長策略，同時探索能源與資源業的投資及收購機遇。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6,000港元），較上個中期期間減少100%。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19,6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0,857,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9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57,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1.27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港仙）。

營業額為零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向參加者提供酒店及旅遊套票服務。由於未能賺得利潤，本集團有意終止酒店及旅遊套票營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9,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81,000港元），較上一個中期期間增加4%。此乃由於(i)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仍屬初步發展階段，故並未錄得收益，及佔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約為5,525,000港元；及(ii)潛在投資及收購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由於本集團管理之「亞洲展覽盛事第一部份(舊翼)」及「亞洲展覽盛事第二部份」於每年十月舉行及結束，而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該等活動所收取之參展費，故於中期報告內披露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有助了解更多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62,5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71,356,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2.4%。此乃由於(i)歐美經濟下滑以致未售出之參展商攤位數目增加；及(ii)美國、德國、英國及法國等傳統市場之入場買家人數大幅下跌。本公司董事會預期，在眾多不明朗因素及負面情況的陰霾下，來年的展覽業務仍然十分嚴峻。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及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配售30,000,000股股份，並按發行價0.01港元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認股權證認購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三十六個月內認購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5,42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400,000元）將用於支付黑龍江德融煤業有限公司（「德融」）增加註冊資本20%之出資（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而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虧絀合共約為269,4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1,21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則約為321.2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5.97%）。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128,0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8,43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15,2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6,459,000港元），其中約28,573,000港元為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0,379,000港元）及就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之禁制令支付予高等法院之按金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中，有下列項目合共320,7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0,354,000港元）乃涉及於高等法院與洪先生進行之法律行動：(i)15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00,000港元）為就收購富盈集團應付之代價；(ii)14,9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478,000港元）為來自洪先生之股東貸款及利息；及(iii)可換股票據142,0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2,094,000港元）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5,1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82,000港元）記錄在非流動負債下。此外，為數53,530,000港元之預收按金將於完成貿易展覽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舉行）時獲確認為收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足夠流動資金，而倘剔除(i)至(iii)項，則本集團會錄得淨資產51,3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9,14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權益總額計算所得)為58.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2.9%)。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或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公司向洪先生作出之申索(「該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洪先生違反合約，而有關合約則為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徵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洪先生未能履行該協議之一項或更多條款，並認為洪先生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多處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向洪先生索償(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向洪先生支付之一切款項及／或因該協議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將一份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統稱「該等被告」)的申索陳述書送交高等法院備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有關申索陳述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1) 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以下各項：

(i) 撤銷該協議；

(i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7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i) 根據該協議向洪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0.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v)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之所有款項及／或因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 (v) 宣稱洪先生乃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7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其可追蹤等值，並須就上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下落採取一切所需追蹤命令、解釋及調查，並確定其可追蹤等值；
 - (vi) 於作出上述解釋及調查後頒令付款；
 - (vii) 支付本公司因該協議相關事宜而進行的調查及報告而招致之法律費用；及
 - (viii) 支付本公司準備及執行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而招致的費用。
- (2) 本公司亦對Mega Wealth申索（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亦對Webright申索（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高等法院並未作出判決。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該等被告之勝數甚高，以使該協議廢除。本公司董事會將密切注意上述事宜之最新發展，並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

(b) 禁制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該等被告頒佈禁制令。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以下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

- (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及
- (iv)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全部均為本公司就該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與禁制令有關的提訊日期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禁制令繼續生效，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以前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存入10,000,000港元之款項，否則禁制令將予以解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繳付10,000,000港元之款項(由一名主要股東籌集)，以符合禁制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命令，判決撤銷及同時重新頒佈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頒之單方面禁制令(受禁制之人士為該等被告)。此外，法院已作出臨時頒令，本公司據此須支付該等被告有關撤銷禁制令之法律費用(據法院評估，佔有關聆訊之法律費用之五份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該等被告就下列事件分別提出兩項傳訊令狀：(i) 申請令狀更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所頒佈令狀之法律費用；及(ii) 申請令狀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重新頒佈之禁制令取得上訴許可，原因為有關重新頒佈之禁制令並不正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洪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兩份同意傳票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聆訊之聆訊日期已經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洪先生透過其律師以傳票方式申請修改由鍾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之禁制令（「申請」），並已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進行法院聆訊。法院駁回洪先生透過傳票方式修改針對該等被告之禁制令之申請。法院頒令不論結果如何，傳票的訟費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

上訴法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該等被告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對該等被告之上訴展開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宣佈。上訴法庭駁回該等被告之上訴申請，而對該等被告頒佈之禁制令則維持不變。上訴法庭亦頒令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之上訴訟費，而倘未能就此達致一致意見將再作評定，惟本公司為準備本身之「主要文件夾」而引致之費用則不計在內。

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彼會透過各方傳票（之方式提出申請，以更改任懿君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令之單方面命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由鍾安德法官撤消及重新頒令（「該命令」）。根據該傳票，洪先生連同Mega Wealth及Webright尋求一項命令，以使：-

1. 該命令按以下方式修改：

i. 洪先生獲准行使權利，以將本金額123,204,095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246,408,190股公司之普通股，而且洪先生隨即被登記為該等經兌換及配發之246,408,190股股份之股東；

ii.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a)段：-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323,048,190股公司之股份；」

iii.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b)段：-

「公司向洪先生所發行本金額50,295,905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公司之普通股；」

iv. 加入第6段：–

「除第7段所容許的之外；」

v. 加入第7段：–

「除由其本人或由洪先生透過受委代表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司的通函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或該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其他續會日期及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股份之投票權外；」

vi. 交替地，法院視為適當之任何命令。

2. 縮短送達此傳票之時間；及

3. 此項申請之訟費及由此而引起之訟費將再作決定。

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作出下列頒令：

1. 有關該傳票已被駁回；及

2. 由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向本公司支付該傳票之訟費及兩份大律師證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c) *清盤呈請*

洪先生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合共41,722,630港元之未償還指稱債項(「法定要求償債書」)。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指稱債項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反對清盤呈請並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事宜。清盤呈請之第一次聆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第二次聆訊中，於各方作出聆訊陳詞後，專責處理公司案件之法官頒令(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將押後至本公司針對洪先生提出申索之法律程序頒下判決當日之後的第二個星期一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法院經雙方同意下頒令，給予呈請人時間修訂清盤呈請，而在任何情況下，清盤呈請之訟費及其所引起之訟費均由呈請人向本公司支付。呈請人已修訂清盤呈請，包括但不限於將指稱債項

減少9,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身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尋求以本公司正在對洪先生提出的申索為基礎，將指稱債項申索予以抵銷。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真正充份的爭議理據，並將成功對洪先生索償，而此將可能除去洪先生於清盤呈請之申索。

(d)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一封致高等法院之函件，洪先生之律師申請於較早日期就申請進行首次聆訊。有關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進行，其間定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進行進一步聆訊。本公司與洪先生已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有關申請而展開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此頒授同意令。儘管如此，本公司接獲洪先生之代表律師發出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洪先生要求就有關申請訂下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然而經洪先生（「呈請人」）與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同意傳票作出之聯合申請及本公司向法院承諾：

- (i) 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將一筆為數10,658,922港元之存款存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銀行賬戶（「指定賬戶」）內，作為呈請人於該等訴訟中所申索呈請債項之保證金，並將不會動用存放於指定賬戶之款項，直至HCA2477/2009之裁決後或呈請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條件為止；
- (ii) 其將於呈請人提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供有關指定賬戶之銀行結單；及
- (iii) 其將保證及保存富盈全部股份及資產（如有），並將不會出售有關股份及資產或當中任何部份，除非得到呈請人書面同意或直至HCA2477/2009之裁決後為止；

高等法院頒發命令(其中包括),在無損洪先生及本公司各自提出之辯稱之情況下,許可洪先生撤回臨時清盤人申請。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撤回臨時清盤人申請。HCCW指定賬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存入10,658,922港元。是次付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申請均具有力抗辯。

(e) 勞資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洪先生就對本公司發出申索陳述書索賠合共3,407,962.74港元(連利息)進行備案,當中包括洪先生指稱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所引致之(i)拖欠工資(「工資申索」)1,668,000港元及(ii)報銷費用(「報銷申索」)1,739,962.74港元。

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令狀,工資申索與各方之前解決及結清之相同標的事項有關,而洪先生已接納本公司合共890,000港元款項。

本公司獲悉將工資申索(其標的事項經已解決及結清)重新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構成濫用法庭程序,故可根據有關法院規則予以剔除。本公司將按照建議就工資申索及報銷申索進行抗辯。本公司出抗辯及反申索,當一本公司僅同意支付洪先生申索中之74,221.20港元,並向洪先生反申索償付67,569港元,當中包括洪先生代表本公司所引致之未獲授權付款以及洪先生所持本公司資產之價值。洪先生其後提交答覆書及就反申索提出抗辯。是項案件仍在探索階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目前未有聆訊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

(i) 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

(ii) 訟費保留。

除部份報銷申索74,221.20港元獲本公司接納外，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具有力抗辯，並認為是項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f) 洪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 (合稱「該等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 (第一被告)、耿瑩女士 (第二被告)、高峰先生 (第三被告) 及趙瑞強先生 (第四被告) 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註明 (「該申索」)。該等原告發出並向本公司送達僅附有申索註明之令狀，並無完整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該等原告發出共向本公司送達申索陳述書。

該申索詳情概述如下：-

該等原告人向本公司申索：-

1. 金額214,600,000港元，乃收購富盈之未付銷售股份代價；
2. 違反協議之損害賠償；
3. 對洪先生有損之配售股份之損害賠償，估計為124,600,000港元或其他；
4. 以173,500,000港元金額贖回本公司向洪先生發出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價值；
5. 誠信損害賠償；
6. 宣告所授出並給予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39,000,000股購股權及給予其他員工之另外21,000,000股購股權乃屬失效及無效；
7. 撤銷上述授出的購股權；
8. 訟費；
9. 利息；及
10. 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該等原告向耿瑩女士申索：

1. 損害賠償；
2. 頒令耿瑩女士撤銷其董事職務；
3. 誠信損害賠償；
4. 宣告授予耿瑩女士之13,000,000股購股權乃屬失效及無效；
5. 撤銷上述授出事項；
6. 訟費；
7. 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該等原告向高峰先生申索：

1. 損害賠償；
2. 誠信損害賠償；
3. 頒令解除高峰先生董事職務；
4. 宣告授予高峰先生之13,000,000股購股權乃屬失效及無效；
5. 撤銷上述授出事項；
6. 訟費；
7. 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該等原告向趙瑞強先生申索：

1. 損害賠償；
2. 誠信損害賠償；
3. 頒令解除趙瑞強先生董事職務；
4. 宣告授予趙瑞強先生之13,000,000股購股權乃屬失效及無效；

5. 撤銷上述授出事項；
6. 訟費；
7. 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本公司、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於高等法院聯合對該等原告發出傳訊令狀（「第一項傳訊令狀」），內容有關申請（其中包括）：

1. 剔除申索陳述書第2、4至13段及第16至33段，原因為：
 - (a) 並無披露合理訴訟因由；
 - (b) 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無理纏擾；
 - (c) 可能會對有關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及／或
 - (d) 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並撤銷當中之訴訟；及
2. 交替地，申索陳述書第2、4至13段及第16至33段以及當中之訴訟暫緩聆訊，以待法院案件編號HCA 2477/2009及HCCW 48/2010之最終裁定或處理。

被告人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對該等原告發出傳訊令狀（「第二項傳訊令狀」），內容有關申請（其中包括）一項令狀，於被告人之第一項傳訊令狀進行聆訊及裁定之前，此項訴訟之所有其他法律程序將予暫緩，而被告人毋須提交及送達抗辯書，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頒令或指令為止。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法院就第一項傳訊令狀作出下列命令：

1. 被告人獲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就被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發出的傳票（「被告人的剔除傳票」）提交及送達補充誓詞；
2. 該等原告獲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提交及送達反對被告人的剔除傳票之誓詞；

3. 被告人獲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交及送達答覆被告人的剔除傳票之誓詞(如有)；
4. 未得法院許可，不得提交或送達進一步誓詞；
5. 任何申請准許提交及送達進一步誓詞證據，須於正式聆訊前不少於14天作出；
6. 被告人的剔除傳票押後聆訊，聆訊日期將於諮詢大律師之工作日程後釐定，聆訊時間預留一日；
7. 保留此項申請之訟費。

第一項傳訊令狀排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在高等法院鐘安德法官席前進行聆訊。

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就第二項傳訊令狀作出下列命令：

1. 於被告人的剔除傳票進行聆訊及裁定之前，此項訴訟之所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將予暫緩，被告人無須提交及送達其抗辯書，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頒令或指令為止；
2. 此項申請之訟費歸於被告人的剔除傳票中的訟費。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該等原告之申索均具有力抗辯。

(g) 王正平先生與本公司之訴訟

王正平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註明，其乃有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債項轉讓，據此，洪先生指稱將洪先生先前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31,500,000港元(組成部份指稱債項)轉讓予王先生(「王氏訴訟」)。

王先生繼而對本公司申請單方面禁制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本公司不得將其在香港以內之任何資產(有關價值以31,500,000港元為上限)移離香港、將之出售、處置、處理或使其價值減少。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頒發是項禁制令，惟其後由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得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解除(「承諾」)：

- (1) 在不損害本公司之爭議指其對王先生之申索有抗辯，及在不損害王先生之權利反對本公司其案指已償還部份款項之情況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將一筆28,50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賬戶（「HCA指定賬戶」），作為王先生申索款項之擔保，而直至高等法院另行作出命令為止或除非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書面協議，否則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使用存入HCA指定賬戶內之款項或用作信貸抵押（不論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容許對其設置留置權；
- (2) 本公司將於王先生作出書面要求起計3個工作日內提供HCA指定賬戶之全面銀行結單（不經任何修改）。

HCA指定賬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存入該款項。是次付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頒令，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延續禁制令提交之申請將實際被視為向法院申請命令，以使存入HCA指定賬戶之該款項根據本公司之承諾被繼續保存、持有及保留，直至高等法院就王氏訴訟作出最終裁決為止。

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該申索向香港高等法院就一筆28,500,000港元之款項（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提交之申索陳述書所申索之款項減以指稱本公司向洪先生償還之部份款項3,000,000港元），連同有關利息及訟費，申請簡易判決，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第14則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在聽取王先生之大律師以及本公司之代表律師的陳詞後，法院作出下列命令：

1. 取消預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就原告人對被告人持續履行承諾發出傳訊令狀（「承諾傳訊令狀」）進行之聆訊；
2. 第14則傳訊令狀之聆訊押後進行，而舉行聆訊日期將不早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計49日，聆訊時間預留一日，聆訊日期將於諮詢大律師之工作日程後釐定；

3. 承諾傳訊令狀之聆訊將延至緊隨第14則傳訊令狀之聆訊後進行；
4. 被告人獲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提交及送達反對第14則傳訊令狀之誓詞；
5. 原告人獲准於其後二十一日內提交及送達答覆第14則傳訊令狀之誓詞(如有)；
6. 此項申請之訟費歸於第14則傳訊令狀訟案中之訟費。

本公司就申索取得其法律顧問之書面法律意見，經考慮有關法律意見後，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與王先生結清申索。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同意令狀，本公司與王先生按下列條款達成結清申索：

1. 王先生保證及聲明，彼(不論透過彼本人、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或委託人)不會持有(不論屬法定或實益持有)或買賣本公司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股份之任何權益，不論是與洪先生買賣或向洪先生收購，惟轉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所涉及31,500,000港元之款項除外。
2. 王先生作出上述保證及聲明後，本公司在完全不承認責任之基準上，在發出命令起計3個營業日內，向王先生悉數支付一筆28,500,000港元之款項，以完全並最終結清就王先生針對本公司作出之申索。
3. 在向王先生支付上述28,500,000港元之款項後，有關各方應共同向法院申請撤銷申索，並應就此簽訂同意命令。
4. 有關各方協定，為免生疑問，上文第1段所述王先生之保證及聲明在撤銷申索後仍然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本公司與王先生協定上述結清條款後，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雙方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

1. 承諾予以解除；
2. 除為執行命令及使上述條款生效外，此項訟訴予以擱置；
3.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請；及

4. 各方自行支付此訴訟及同意命令涉及之訟費，而不論過往就訟費另有訂明之其他命令。

本公司因該申索而產生約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應計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撥回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鑑於節省上述利息開支、節省本公司預期訟費超過4,000,000港元、節省辯護申索所要付出之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及假使本公司一旦敗訴將需要支付王先生之訟費，董事會認為，結清申索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已預留一筆合共28,500,000港元之款項於指定賬戶，以付予王先生，而本公司手頭仍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王先生支付一筆28,500,000港元之款項，而在本公司與王先生共同向法院申請並獲法院在雙方同意下頒令撤銷王氏訴訟，且不出作出任何關於訟費的命令。

(h) 本公司及新圖集團有限公司與洪海明先生之勞資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洪海明先生（「原告」）於勞資審裁處就約347,000港元之付款（即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終止其僱用合同指稱所欠之款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提起訴訟。本集團已向勞資審裁處提起抗辯及反申索，本集團僅同意支付約95,000港元並對原告反申索償還約128,000港元（即原告獲得之教育津貼之款項）及約46,000港元（即未授權曠工之補償及尚未清償電話賬單）。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命令，該案獲移交區域法院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指示聆訊上，法院命令：(i)原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申索陳述書備案及送達；(ii)新圖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如有）備案及送達；(iii)原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將回應及反申索書之抗辯書備案及送達及；(iv)指示聆訊之費用（經簡易評估為800港元）將計入訴訟費用當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新圖與原告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理據就原告之申索進行抗辯，並有頗大機會在相應反申索中勝訴。

(i) 新圖與洪海明先生之汽車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圖向區域法院提交申索陳情書並向洪海明先生申索如下：

1. 管有識別號WP1ZZPZ9LA81368而汽車牌照號碼為NP5059之車輛（「車輛」）；
2. 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判決日期期間之租金；
3. 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期間之保險費；
4. 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判決日期期間（或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現有車輛牌照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牌照費；
5. 就車輛之汽車維修券向洪海明先生報銷之款項6,980港元；
6.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車輛之轉移侵權損害賠償；
7. 利息；
8. 進一步及其他補償；及
9. 訟費。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向區域法院提交抗辯及反申索書，否認管有車輛及所申索損失。新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反申索提交答覆書及抗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洪海明先生提交經修訂抗辯及反申索，指稱車輛乃抵押予洪先生，而洪先生則聲稱有權管有及使用車輛，洪先生則允許洪海明先生使用車輛。

與訟各方已交換各自之文件清單及證人口供，而區域法院已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個案處理會議聆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區域法院頒佈訴訟排期於雙語法官席前聆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九號法庭開始，估計聆訊為期五日。

新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向區域法院入稟單方面申請(「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區域法院頒下禁制令，使：

1. 洪海明先生(不論其本人、其受僱人或代理人)無論如何被禁止駕駛、操作及／或使用車輛，直至程序有最後判決為止。
2. 由於申請而引致之仲費歸於訟案中的訟費。

區域法院進一步指示，洪海明先生須於21日之內(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及送達反對誓詞，而新圖須於之後的21日之內(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提交及送達答覆誓詞。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勝算甚高，而對洪海明先生反申索具有力抗辯。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37名員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6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一套完善的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本集團開始實施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了1,30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內失效，其餘58,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

建議收購Concord Billion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Concord Billion Limited(「Concord」)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Concord同意真誠洽商，以待雙方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議認購或投資Concord之股份及／或其可換股證券以收購Concord之51%(按慣常悉數攤薄基準計算)或以上股權及投票權訂立最終協議後，訂立及促致雙方之聯屬人士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就上述交易訂立認購協

議。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Concord則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Concord之68%股本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美元(「Concord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將Concord建議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onc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將有權使用其控股股東獲授權之若干LiMax™技術。根據本公司獲提供之資料，LiMax™褐煤定制改性技術(「LCP」)使用LiMax™技術，能減少低質煤中的水份，生產出堅硬且疏水的高能煤，在運送予用戶途中亦不會返水或碎成粉末。LCP能高效提升褐煤的商業價值。本公司相信，認購協議將使本公司可善用投資潛力不俗之LCP專屬煤炭品位提升技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Concord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建議收購富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鄭雪峰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富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162,000,000港元(「富永建議收購事項」)。於完成時，富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西星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西星投資有限公司將持有德融之55%權益，德融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銷售煤炭。富永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經股東批准。有關富永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富永建議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已撥出5,42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400,000元)之資金以向德融注資，相當於德融增加註冊資本之20%。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富永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出售。

持續關連交易

主項目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Pro-Capital」) 與Group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oup Idea」) 訂立一項主項目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年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雖然張瑞貴先生及簡志偉先生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惟根據上市規則，兩人在辭任後十二個月內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完成出售Group Idea時，Group Idea將由兩人全資擁有。因此，Group Idea將成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管理協議，Group Idea將不時委任Pro-Capital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而Pro-Capital接受委任，於有關年期內就Group Idea所管理之展覽向Group Idea提供該等管理服務。作為項目經理，Pro-Capital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向Group Idea提供管理服務及促使提供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人力資源支援；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宣傳支援；管理及監督展覽之運作；安排搭建、移除及售賣攤位；就展覽妥善備存簿冊及記錄；及項目經理就其根據管理協議進行或履行其職責而認為有需要之有關其他事宜。Group Idea將會就Pro-Capital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管理之每個展覽分享收入之20%。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有關分享收入金額之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38,000,000港元、41,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協議之交易額約為15,3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47,000港元)。

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Group Idea之訂單總額將超過各相應年度之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管理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鄭雪峰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富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162,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於完成時，富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西星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西星投資有限公司將持有德融之55%權益，德融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銷售煤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建議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已撥出5,42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400,000元）之資金以向德融注資，相當於德融增加註冊資本之20%。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參展費收入於活動舉行時確認。由於本集團管理之「亞洲展覽盛事第一部份（舊翼）」及「亞洲展覽盛事第二部份」於每年十月舉行及結束，而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該等活動所收取之參展費，故於中期報告內披露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有助了解更多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62,5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71,356,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止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